

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、微信等通信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监事会于2023年8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（其中：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2人）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江东城先生召集和主持。

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〈2023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，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的审核，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0票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如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8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8 月 29 日